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星期六假座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荆山路交叉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程序的監票人。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70,249,091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770,249,091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的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A.	重選陳建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74,011,091 (100.00%)	- -
1.B.	重選王清貴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74,011,091 (100.00%)	- -
1.C.	重選周星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74,011,091 (100.00%)	- -
1.D.	重選趙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74,011,091 (100.00%)	- -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2.	「動議：待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後，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Lingbao Gold Company Ltd.」更改為「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就上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契據及事項，及簽立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	474,011,091 (100.00%)	- -
3.	「動議：批准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474,011,091 (100.00%)	- -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七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陳建正先生、王清貴先生、周星女士、趙昆先生及邢江澤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石玉臣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升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恒先生及汪光華先生組成。